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為靈活管理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多元使用公有市場場域並提升服務品質,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七〇四四號令發布。嗣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

衡酌公有市場如未委外經營,管理營運成本應由經發局支出,為提高行政效率、轉嫁維護成本,兼顧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修正另行估定租金底價依據及新增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訂定月租金底價規定,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納入本辦法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公有市場委外管理方式以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新增等標期、招標公告刊登方式並提供招標文件於經發局網站下載。(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評審委員派任方式、人數及明定評審項目、標準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月租金底價調整規定,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新增第二項有關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訂定月租金底價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新增委託經營或公開標租之契約應經公證,並增加彈性調整契約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新增經營管理者應配合經發局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並明列查核標準及權重,歷次查核結果得列入評估續約與否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新增履約保證金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公有市場委託經營期間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遇特殊情事,新增得適度調整月租金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配合公有市場附屬停車空間納入規範,新增經營管理者應依規辦理停車場登記證,及月租停車格數量經報經發局核准後,得逾停車位總數

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一、修正經營管理者應依營運計畫書規劃設置攤(鋪)位，並應管理攤商遵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二、新增得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十七條)

十三、配合契約應經公證，明定經營管理者應受強制執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八條)